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襄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襄穎明知「HoLy WHiTe」乳液商品及行銷照片（下稱上開著作），係由「乎里壞企業社」之負責人即告訴人郭怜君委由林子揚、陳盈年拍攝，而由郭怜君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竟基於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未經郭怜君之授權或同意，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前之某日，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12之居所，以LINE向不詳之供貨商取得上開著作而重製於手機內，並將之上傳至其申請之蝦皮拍賣網站賣場（帳號「DOLL7946」），用以銷售「HoLy WHiTe」乳液商品，使不特定人均可藉由點選前開網路賣場瀏覽上開著作，而侵害郭怜君之著作財產權。嗣經郭怜君於111年11月18日點選王襄穎前開網路賣場，而悉上情。因認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同法第252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

01 文。復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同法第30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3 文。更按，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不  
04 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末按，本章之  
05 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  
06 罪，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100條定有明文(此為現行有效條  
07 文，著作權法111年5月4日修正內容尚未施行)。

08 三、本件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在提起公訴之前，已具有告訴  
09 人欠缺告訴權而告訴，即違反撤告後再行提告之瑕疵，應依  
10 法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詳述如次：

11 1.告訴人曾就相同事實提告後撤告

12 (1)告訴人曾提告事實與公訴意旨之事實具同一性

13 告訴人曾於111年11月27日至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  
14 隊偵查第三隊(下稱偵三隊)提告，其提告之內容關於本案被  
15 告部分略以，告訴人在111年11月24日發現蝦皮賣家帳號「D  
16 OLL7946」者，盜用照片1張，該照片係告訴人聘請攝影師拍  
17 攝，其擁有著作權，而被告盜用該照片在網路上販售商品，  
18 此據告訴人警詢供承在卷(見保二刑三字第112000號卷第1至  
19 3頁)。經核告訴人上開於偵三隊提告內容，要與公訴意旨內  
20 容相近，以侵害著作權者觀之，均係指蝦皮賣家帳號「DOLL  
21 7946」之人，又以時間觀之上開提告內容為111年11月24日  
22 前，公訴意旨為111年11月18日前，僅係公訴意旨時間略為  
23 前置但仍受上開提告內容所包含(24日前包含18日前)，又以  
24 侵害著作權行為觀之，均係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重製並  
25 並上傳至公開之蝦皮平臺，運用告訴人聘他人所拍而擁有著  
26 作權之照片1張(告訴人曾向被告傳訊該照片，見他字第2902  
27 號卷第29頁)。是以，觀之告訴人至偵三隊上開提告內容，  
28 經觀察被告暨侵害時間、行為、客體、網路平臺等內容，均  
29 與公訴意旨內容大致相符，則告訴人至偵三隊提告內容，要  
30 與公訴意旨之事實具有同一性，縱使時間由18日至24日間，  
31 考量網路平臺上持續放置該照片，應屬未間斷之繼續行為，

01 難以切割，對事實同一性之認定並無妨礙。

02 (2)告訴人至偵三隊提告之事實曾經撤告，撤告後就同一事實已  
03 失告訴權

04 告訴人於111年11月27日至偵三隊提告後，經員警3次以公務  
05 電話請告訴人提出告訴資料，而最末次之112年2月2日有告  
06 訴人欲撤告之表示，此有該等電話紀錄存卷可考(見保二刑  
07 三字第112000號卷第11至15頁)，後續又提出記載「本人郭  
08 怜君於111年11月27日到處備案註銷著作權告訴 以此證明」  
09 並親簽該書狀一份，此有該書狀存卷可按(見保二刑三字第1  
10 12000號卷第17頁)。故此，告訴人雖稱「註銷著作權告  
11 訴」，但實際上即有將已經提出之告訴滅除之意，則告訴人  
12 曾經撤回告訴之事實要無疑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  
13 項規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已無告訴權(此關係到本次公訴  
14 意旨效力，為閱讀便利故先提及，詳依後2.所述)。

15 (3)告訴人撤告後被告受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

16 告訴人至偵三隊提出告訴後，既有上開於112年2月2日後撤  
17 回告訴行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以著作  
18 權法第91條第1項重製方式侵害著作權犯罪，依同法第100條  
19 規定須告訴乃論，撤告即欠缺告訴條件為由，對被告以112  
20 年度偵字第655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正本做成時  
21 間為112年7月6日)，並於同日通知偵三隊，此有該不起訴處  
22 分書、偵查結果通知書在卷可考(見嘉義地檢署偵6556號卷  
23 第8、9頁)。是以，告訴人就偵三隊曾提告之事實，因告訴  
24 人於112年2月2日撤告，欠缺告訴條件之事實，亦經嘉義地  
25 檢署檢察官確認，而依第252條第1項第5款為上開不起訴處  
26 分之事實，要無疑義。

27 (4)上開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再議後駁回

28 告訴人曾就上開不起訴處分，提出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  
29 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高檢智財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  
30 字第32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其內容亦就告訴人曾撤回告  
31 訴之事實為肯認，此有高檢智財分署再議駁回處分書存卷可

考(見嘉義地檢署偵6556號卷第18至19頁)。是以，告訴人於偵三隊提告後撤告之事實，亦經高檢智財分署確認無疑。

(5)至於，公訴意旨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位二之法律評價上，認被告所違反者，不僅係以重製方式侵害著作權(即著作權法第91條)，進一步更係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著作權(即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惟告訴人提告，乃係就犯罪事實提告，即曾提及被告於公開之蝦皮平臺上使用，當然即存有重製、公開傳輸行為之事實，而依前開(2)之內容，亦係就整體事實為撤告，要因公訴意旨與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法律評價不同而異，即法律評價對事實同一性並無影響，且著作權法第92條，亦受同法第100條限制，若欠缺告訴條件，法院依法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 2.告訴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告時已無告訴權

(1)告訴人就同一事實對偵三隊提告之時間，乃111年11月27日，撤告時間乃112年2月2日如前開1.(2)所述，就同一原因事實，告訴人於112年2月2日提出針對111年11月27日警詢告訴之註銷著作權告訴表示當下，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已經不得再次提告。

## (2)告訴人已無告訴權後才另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告

告訴人嗣後，另行於112年4月6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就公訴意旨所載事實提出告訴，此有告訴人刑事告訴狀暨其上臺中地檢署收件章存卷可考(見他字第2902號卷第3至5頁)。本此，告訴人既然已經於112年2月2日撤告後，不得再次提告，告訴人另行於112年4月6日提告之同一事實之行為，即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再行提告禁止規定，仍屬欠缺告訴權。

## 3.本件存有告訴權欠缺之瑕疵

### (1)本件屬於告訴乃論之罪

本件公訴意旨指述上開被告重製、公開傳輸告訴人具有著作權照片於蝦皮平臺等犯罪事實，無論係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指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以重製方式侵害著作權之罪，亦或

是本件公訴意旨所指同法第92條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著作權罪，此二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自屬告訴乃論之罪。

(2)告訴人對臺中地檢署提告時已欠缺告訴權

告訴人既曾經就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早已於111年1月27日提出告訴，嗣後於112年2月2日對之撤告，就同一原因事實已無告訴權。而告訴人於112年4月6日卻對相同原因事實提告，即屬欠缺告訴權仍提告情形，乃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再行提告禁止規定，檢察官原應依同法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處分，惟檢察官卻仍提起公訴，縱使繫屬於本院，告訴人欠缺告訴權之瑕疵不因而更動。

4.本院應依法為不受理判決

故此，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著作權之罪(重製部份即同法第91條第1項之罪為前階段犯行不另論罪)，依同法第100條，須告訴乃論。本件在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前，即已經有欠缺告訴權之瑕疵如前述，訴訟條件已有欠缺，要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情形，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於法未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依同法第307條不經言詞辯論為之，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5.至於，告訴人若仍認被告確有因故意或過失而侵害其著作權之行為，檢具事證敘明損害，另依民事訴訟途徑主張權利，核屬另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

法 官 陳怡珊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資念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